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因公告中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更正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